

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青山区统计局

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青山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在上级普查机构的指导下，在各部门和园区、各街镇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数据汇审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6月2日，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青府办〔2023〕13号），成立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常务副职和区委编办、区发改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等共 43 个相关部门、街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细化责任分工，组织实施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内设 9 个组，由 43 个成员单位组成，负责普查具体工作落实。同时驻区大企业（一机集团、北方重工集团、北方核燃料元件公司、北奔重型汽车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包头分公司）、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及 8 个街道和 2 个镇分别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社区和村委会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小组，形成了有组织、有领导、有制度的三级普查机构网络。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区 698 名普查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区委、区政府全力统筹推动工作落实，强化部门合力，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分行业有经营活动的法人和个体户情况摸排工作，开展清查数据摸排比对，做到不重不漏。在普查登记期间，深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严禁闭门造车、随意编造或分摊普查数据等统计违法行为，确保

普查单位应统尽统，数据真实准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

三、科学规范实施

为提高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制定了《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为全区经济普查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技术手段上，利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我区积极应用 AI 电话核实、大数据辅助调查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有效运用“电话+视频+实地”等多种方式进行行业指导。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

四、确保数据质量

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压实到每个环节、钉实在每个点位。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各级普查机构职责和分工，严格对普查数据进行质量管控；建立数据审核工作机制和例会制度，及时针对问题总结经验，研究工作努力

方向；按照“普查初审、三方复审、专业终审”的流程进行普查数据审核工作；全面开展数据核查，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11 个核查组，下沉街镇全方位对单位、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及时纠错，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事后质量抽查中，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3150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36.71%；从业人员 186080 人；个体经营户 53533 户，从业人员 77916 人。